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0616。《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新增担保为就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的授信业务重新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原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将安排解除，公司为浙江大豪在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不变。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59,500 万元，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0,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7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14.46 万元、净资产为 17,657.4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10.73 万元、净利润 15,949.35 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8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07.79 万元、净资产为 21,977.10 万元。2023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01.01 万元、净利润 4,319.64 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2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40,5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6	-	2023/6/27	2023/6/27	2023/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764,155.14 元（含税），转增 93,495,90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0,975,44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6	-	2023/6/27	2023/6/27	2023/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7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936,840	2,587,368	15,524,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4,542,698	90,908,539	545,451,237
1、A 股	454,542,698	90,908,539	545,451,237
三、股份总数	467,479,538	93,495,907	560,975,4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60,975,44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467,576,378 股减少至 467,479,538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对 2022 年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至今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设计总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03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2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 467,576,378 股变更为 467,479,538 股。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479,538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7,764,155.14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9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93,495,907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975,44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等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 https://ir.p5w.net）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 https://ir.p5w.net）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新华文轩未来有什么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答：感谢关注！公司将聚焦出版传媒主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通过“科技+资本”双轮驱动，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构筑一流的内容创意出版、教育服务、文化消费服务、供应链服务四大产业体系和资本经营投融资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要，打造中国最具创新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服务集团。

问题 2.公司业绩表现一直很稳健，想问公司今年在经营计划上是什么思路？

答：感谢关注！2023 年公司将实施以下经营计划：1.按照“稳规模、调结构、夯基础、压风险”方针推动出版发展。选题优化推动品种提质增效，专业分工调整产品和渠道结构，机制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优化经营手段防范风险，通过“三苏文化”出版工程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进一步深化版权运营、融合出版，持续打造文轩出版品牌。2.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政策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研发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教学用书产品；探索和开发各阶段教育装备的新使用场景，以“环境+工具+内容”方式，为学生提供立体式高质量的学习体验；发挥专业教育服务优势，重点开展本地劳动与实践教育活动；开发符合教师需求的文轩特色师培课程，提升特色师培项目推广能力；通过“课程+活动+产品”的模式，推动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开展。3.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渠道经营。以精细化运营促进渠道经营能力提升，积极探索、加快布局新兴渠道，优化渠道经营结构；加强在品类经营、内容策划、供应链管理、上下游合作等各环节中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供应链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4.持续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体门店和云店的融合发展；大力拓展政企服务、区县图书馆馆配以及农家书屋业务；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5.完善物流网络化管理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能，不断增强全国性供应链网络服务能力。6.以资本经营助推产业发展。通过发展基金群，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加强与头部投资机构合作，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 3.李总好，公司目前有多少版权储备？包括了哪些方向？

答：感谢关注！新华文轩高度重视版权的管理、运营和保护，新华文轩及旗下 11 家单位被评为“四川省版权示范单位”。新华文轩旗下 9 家出版社拥有版权种类包括图书出版专有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录音录像权，旗下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也推出了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部分版权已被开发成纸质书刊、电子书、有声书、融媒体出版物、知识服务平台等类型出版产品。

问题 4.想问一下公司如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呢？

答：感谢关注！公司对于股东利益高度重视，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始终将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未来发展，致力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 5.（1）公司现金流良好，资金充裕，建议回购港股或提高分红比例，更好回报投资者。（2）上半年经营情况怎么样？

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公司目前暂无回购港股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未来的发展，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详情请关注公司此后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问题 6.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来自于哪一个板块呢？毛利率为多少？其中有哪些具体业务内容？

答：感谢关注！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发行业务，2022 年毛利率为 30.18%，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教育信息化及装备业务等业务。

问题 7.请问领导公司今年一季度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具备持续性？

答：感谢关注！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稳健，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出版传媒主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 8.请问领导，公司教材教辅这块业务的营收占比是怎样的，毛利率水平和普通出版物有何差异？

答：感谢关注！公司教材教辅业务营收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普通出版物。详细数据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 9.请问领导公司数据资产目前在财务报表上有怎样的体现？

答：感谢关注！目前国际及国内会计准则对于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尚未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进国家相关制度的发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问题 10.请问领导，公司数据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进入长期股权投资、用商誉形式体现的可能？或者未来有何措施加强对数据资产的价值核算？

答：感谢关注！公司尚未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进国家相关制度的发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问题 11.请问领导，公司学前、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课外等五大教育板块目前细分营收占比和毛利率是怎样的？

答：感谢关注！公司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细分，教育服务板块按学前、义教、高中、职教四个学段、研发和升级产品，提供教育服务。分析数据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 12.请问领导公司今年一季度取得了哪些主要经营成绩？

答：感谢关注！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亿元，同比增长 18.01%；营业收入 23.11 亿元，同比增长 4.73%。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27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0.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271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7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20.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7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7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70.79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0.01%，成交的最高价格 17.31 元/股，最低价格 17.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42,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63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1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6 月 1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630 万美元，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0821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6 月 1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